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宁文昕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6年4月3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要求,深入解析可转债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并介绍了近期典型监管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存在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的情形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绩波动原因;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报告、财务信息等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经营情况趋势一致性;3.提示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变动情况,同时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参与可转债认购、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50%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不为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霆		宁文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438,723.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15,17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7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6号)验资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泰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霆、宁文昕
联系电话	0531-68889230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星科技
证券代码	002442
注册资本	50,328.4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鹏达
董事会秘书	王冰
联系电话	0319-8869535
传真	0319-886926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4年3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批复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按照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7、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半年度、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8、根据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所进行的其他督导或核查工作。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报,公司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超50%,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主要原料煤焦油价格全年波动剧烈且整体承压,成本端压力持续凸显;叠加下游轮胎行业影响,炭黑市场需求支撑不足,炭黑产品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涨幅,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亦存在利润下降50%以上或亏损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会议资料、经营资料和信息披露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龙星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已届满且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鉴于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霆		宁文昕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66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846,282,012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53,884,603.60元=(855,942,012-9,660,000)股×0.30元/股=846,282,012股×0.3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2.966142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2.966142元/股=253,884,603.60元÷855,942,012股×10,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6614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暂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55,942,01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9,660,0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53,884,603.6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2.公司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660,000股后的846,282,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66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4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1*****710	李振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66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846,282,012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53,884,603.60元=(855,942,012-9,660,000)股×0.30元/股=846,282,012股×0.3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2.966142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2.966142元/股=253,884,603.60元÷855,942,012股×10,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6614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咨询联系人:黄可

咨询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电话:0731-8449975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李振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2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李振国于2026年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62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02%。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1,898,371股下降至153,278,371股,持股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从19.13%下降至18.11%。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李振国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44%。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由153,278,371股减少至149,578,371股,持股比例由18.11%下降至17.67%。

公司近日收到李振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李振国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91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00%。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1,898,371股下降至144,988,371股,持股比例从19.13%下降至17.13%。截至2026年5月5日,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李振国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9日	9.00	9.00	8,620,000	1.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7日-4月30日	9.60-9.97	9.82	8,290,000	0.98%
	合计	2026年2月9日-4月30日	9.00-9.97	9.40	16,910,000	2.00%
减持股份来源:李振国作为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及前述股份2016年5月26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获的转增股份。前述全部股份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李振国	合计持有股份	161,898,371	19.13%	144,988,371	1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74,593	4.78%	23,564,593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423,778	14.35%	121,423,778	14.3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李振国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6年5月5日,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李振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振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4,8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0.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38.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0,759股,占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的比例为0.23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7元/股,最低价为3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2,520.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1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中标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资源利用化EPC+O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资源利用化EPC+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中标金额:约30,245.96万元,其中施工工程费约17,404.88万元、勘察设计费约384.36万元、运营费用约12,456.72万元;
- 项目运作机制:本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施工)+O(运营)的特许经营模式;
- 施工与运营期限:工期:180天(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运营期限:3年(自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因此对2026年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固镇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资源利用化EPC+O项目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资源利用化EPC+O项目。
2. 招标人: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固镇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4. 中标金额:约30,245.96万元,其中施工工程费约17,404.88万元、勘察设计费约384.36万元、运营费用约12,456.72万元。
5.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纬六路与经一路交口东南角,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0.7亩,新建中水厂高盐废水处理站一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蒸发车间、膜车间、预处理车间及各单元水池等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配套购置除盐相关设备设施,采用超滤+反渗透浓缩+纳滤分盐+蒸发结晶工艺,设计规模为3,600立方米/天;

(2)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施工)+O(运营)的特许经营模式;

(3)施工与运营期限:工期:180天(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运营期限:3年(自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固镇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单位性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签订,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因此对2026年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4,8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0.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2,548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17.90元/股、最低价为16.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6.78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44,834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95%,购买的最高价为20.7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90.65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7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85元/股-5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2.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169,646,246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48.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4,674.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